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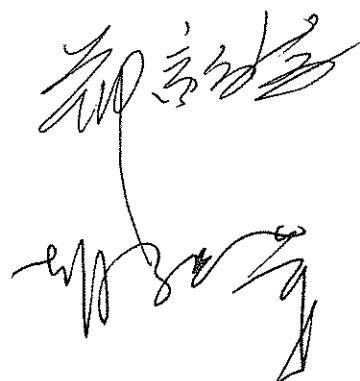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总部搬迁暨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席了本次会议。

我们认为，公司总部搬迁，主要是公司发展需要，便于工作协同、共享资源。鉴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总部及子公司福润销售公司）向关联方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方圆大厦部分楼层，面积约 2335 平方米，月租金每平方米 100 元及月物业费每平方米 10 元。本次租金及物业费水平是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在参考、对比了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商务核心区及省体育中心周边写字楼租金及物业费标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6日